联合国 CAC/COSP/2017/L.1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预防

阿根廷、法国和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促进预防腐败措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所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腐败削弱关键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侵蚀民主价值观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 专门用整个第二章阐述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作为打击腐败行为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欣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 的通过并回顾《2030 年议程》述及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的必要性，

*还欣见*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执行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5/4 和 6/6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鉴于正在审议第二章，第二章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所审议的几章之一，因此应当按照该章的要求及各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立法和机构框架，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2 号决议，籍此决议，缔约国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临时政府间工作组，使之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

* CAC/COSP/2017/1。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请回收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两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3]

*承认*至关重要的是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以便促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的各项规定，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卡塔尔支助下，为落实《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4] 提供投入，即通过建立全球司法廉正网来加强司法廉正，

*承认*公共和私营部门公司在按照其 2011 年 10 月 28 日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促进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文化方面的重要性，并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

*回顾*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并加强其有效实施；

3. *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今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列入资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冲突的利用及其效力（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作为 2018 年的议题，列入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第五条）作为 2019 年的议题，同时认识到工作组建议在其议程中留下空间，以便添加或修改讨论的议题，使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讨论相互充实；

4. *吁请*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确保反腐败机构享有必要的独立性和权限，并为之提供物质资源和专门工作人员，以及这些工作人员可能需要以便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在不受不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职责的培训；

5. *吁请*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酌情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a) 实施本《公约》第五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b) 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6.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本国法律制定措施，鼓励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发现腐败；

[3] 见 CAC/COSP/WG.4/2016/5 和 CAC/COSP/WG.4/2017/4。

[4]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7. *还鼓励*缔约国酌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促进制订各种旨在维护有关私营实体操守的标准和程序，其中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从事商业活动和所有相关职业活动并防止利益冲突的行为守则以及促进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采用良好商业惯例的行为守则；

8. *重申*必须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除其他外鼓励举办会议和活动，以便交流本领域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9.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采取、维护和加强旨在促进透明度和预防利益冲突的制度，酌情在这一领域利用创新性数字手段；

10. *承认*应当把预防腐败纳入更广发展议程，包括为此执行“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他相关目标，并为此开展旨在加强同发展伙伴间的协调与这类信息交流的其他举措；

11. *鼓励*缔约国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司法廉正，酌情包括发展加强司法廉正的创新方式，例如通过建立全球司法廉正网；

12. *建议*缔约国提高对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内法律制定公共部门组织内部反合规机制和标准的重要性的认识；

13. *鼓励*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4. *请*秘书处与多边、区域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认识到相互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的重要性，根据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向缔约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其形式包括为参与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15. *还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6.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